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光电”）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芜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1-10月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1,067,200元。

根据芜湖市政府《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以下简称“芜湖经开区通知”）的有关精神，融捷光电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了2017年1-10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申请，并获得批准拨付且已收到政府补助款1,067,200元。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根据芜湖经开区通知的精神，融捷光电属于“新办工业新项目用地”，自用地年度2016年度起，“第1年、第2年均按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100%即征即奖，第3年按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提标增量给予奖励。”2017年度为融捷光电用地的第2年度，本年度尚有2017年11月-12月可以申请该项奖励；2018年度为融捷光电用地的第3年度，融捷光电可以申请该项奖励。按照芜湖经开区通知的精神，除前述年度外，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融捷光电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款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款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067,200 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芜湖市政府《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

2、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3、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